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4 股；

2、回购价格：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305,837,56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05,837,568 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34 股，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305,837,56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05,837,568 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 号）。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 14.4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56,600 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0462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9.1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1.04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96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9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700 股，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其中 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33,375 股；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700 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市流通。

15、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9362 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06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4,89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8、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有 1 名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734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09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鉴于公司于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94,206.67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192,605	35.70%	-8,734	109,183,871	35.70%
高管锁定股	6,044,932	1.98%		6,044,932	1.98%
首发后限售股	101,595,453	33.22%		101,595,453	33.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2,220	0.51%	-8,734	1,543,486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653,697	64.30%		196,653,697	64.30%
三、总股本	305,846,302	100.00%	-8,734	305,837,568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有 1 名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董事会拟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8,73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未达 100%，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中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依据、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840,608.20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3,615,229.72 元；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0,782,226.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078,22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319,024.92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45,800,548.10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6,222,480.77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305,846,302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305,795,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18,347,700.1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9,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19,597,676.12 元。

因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万里红项目业绩承诺赔偿产生的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未实际产生现金流，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19,597,676.12 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关于预计 2023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关于预计 2023 年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刘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因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未完成截至 2022 年末的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补偿公司股份 56,536,734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万里红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合计由 318,173,891 股减少至 305,826,79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8,173,891 元减少至 305,826,797 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党建活动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拟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董事长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200 万美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西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9362 元/股调整为 10.7862 元/股。

公司董事郑大伟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 8,73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78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09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734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8,73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等值 1,5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9:15 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